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鐘志仁
電話：049-2341034
傳真：049-2341111
電子信箱：ryan0725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27896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 (1131027896公告.pdf)

主旨：113年康芮颱風災害造成貴縣蕎麥等作物受損案，本部業於113年11月15日公告貴縣為辦理蕎麥等作物113年康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轉知相關公所宣導農民周知，並依限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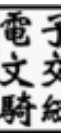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規定及本部農糧署案陳貴府113年11月14日府農務字第11304435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照本辦法規定儘速覈實辦理現金救助事宜，若有勘查認定技術疑義，請洽本部相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協助；對於相關公所已完成勘災確認者，建議分批分次辦理抽查及申撥救助金，以利受災農民迅速復耕。另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以備查核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政風處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農田水利署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農糧署(中區分署、企劃組)(均含附件)

農業處 收文:113/11/18



2024/11/18
07:28:27
電文
交換章

裝

電文
交換章

訂

線

21